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經營者對於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時之因應能力，增進經營者對於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以及落實經營者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爰修正「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電信設備機房、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及電信基礎設施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為配合國家安全機關對使用電信設備之安全考量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三、增訂因災害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經營者應辦理通報作業、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
- 四、增訂提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
- 五、增訂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定。(修正第八十條之一)
- 六、增訂電信設備機房及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明定機房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管理人員進出。(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二)
- 七、增訂有關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三)
- 八、增訂禁止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四)
- 九、增訂委外進行資通系統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或測試作業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之五)
- 十、修正調整文字，以資明確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三代行動通信：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IMT-2000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之通信。</p> <p>二、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IMT-2000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p> <p>三、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p> <p>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IMT-2000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業務。</p> <p>五、行動臺：指供第三代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p>	<p>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第三代行動通信：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IMT-2000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之通信。</p> <p>二、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IMT-2000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p> <p>三、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p> <p>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IMT-2000所定之技術標準，以提供語音及非語音通信之業務。</p> <p>五、行動臺：指供第三代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p> <p>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p>	<p>一、為加強經營者設置機房之門禁管理及資通安全，爰參照電信法第二條第二款「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之定義，於第十三款明定電信設備機房之定義。</p> <p>二、為管理經營者兼營網路資料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 IDC）服務所設置之機房安全，於第十四款明定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定義。</p> <p>三、為明確本規則所定電信基礎設施適用範圍，爰增訂第十五款之定義。</p> <p>四、其餘未修正。</p>

<p>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p>	
<p>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p>	<p>七、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者。</p>	
<p>八、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p>	<p>八、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p>	
<p>九、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p>	<p>九、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p>	
<p>十、第二代經營者：指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核發前，已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者或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取得特許執照者。</p>	<p>十、第二代經營者：指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核發前，已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取得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者或依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取得特許執照者。</p>	
<p>十一、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p>	<p>十一、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p>	
<p>十二、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p>	<p>十二、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p>	

<p>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p> <p><u>十三、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u></p> <p><u>十四、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u></p> <p><u>十五、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u></p>	<p>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p>	
<p>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一、頻率指配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p> <p>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七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p> <p>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p>	<p>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一、頻率指配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p> <p>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p> <p>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p> <p>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七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p> <p>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p>	<p>一、為配合國家安全機關對使用電信設備之安全考量，爰參照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增訂第七項，明定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做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辦理。</p> <p>二、其餘未修正。</p>

<p>記載事項顯有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p> <p>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设计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未依規定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p> <p><u>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u></p>	<p>記載事項顯有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p> <p>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p> <p>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设计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设计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p> <p>未依規定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p>	
<p>第五十二條之一 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且致用戶一千人以上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者，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時之處理方式。</p> <p>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p> <p>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p> <p>二、前項情形發生後二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經營者對於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時之因應能力，並利於主管機關適時監督經營者之災損復建情形及確保消費者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達一定條件時，應辦理通報作業，並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損害處理方式。</p> <p>三、第二項以複式通報之原則明定通報程序，</p>

<p>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p> <p>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p> <p>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以利經營者辦理通報作業。</p> <p>四、第三項明定無法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時之替代通報方式，俾經營者遵循辦理。</p> <p>五、第四項明定經營者之揭露義務，俾其遵循辦理。</p> <p>六、電信事業係屬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規範之公共事業，為提升經營者辦理防災、應變、減災及救災等業務之意願，爰於第五項明定對於積極辦理防救災且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第五十二條之二 經營者 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一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二至四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p> <p>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後一定期限內盤點電信基礎設施，同時針對盤點結果符合一定規模之設施自評電信關鍵基礎設施級別，並檢具自評之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以配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工作。</p>

<p>限內完成補正。</p> <p>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p> <p>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p> <p>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p> <p>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並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p> <p>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p>		<p>三、第二項明定經營者自評資料不完備之補正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經營者應配合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期限，及不同級別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列管方式。</p> <p>五、為確保經營者提報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合理性及完整性，爰為第四項規定。</p> <p>六、為確保經營者落實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爰於第五項明定經營者應定期演練，並作成書面紀錄保存。</p> <p>七、為督促經營者確實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定期演練事宜，爰為第六項規定，透過指定演練及評核措施，要求經營者改善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缺失，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韌性。</p>
<p>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強化經營者資通安全部管理與防護體質，保障電信用戶資料與電信網路安全，有必要導入資通安全風險管控措施，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四章之一「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增訂本章。</p>

<p>第八十條之一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p> <p>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p> <p>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p> <p>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p> <p>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p> <p>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經營者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增訂本條；另經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告 CNS 2700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一要求事項」國家標準，CNS 27001係參考二零一三年最新版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修訂，爰納入適用之驗證標準。另審酌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設備規模通常比第二類電信事業龐大，參與資安驗證之範圍較大，所需時間亦明顯較久，爰酌為延長通過驗證之規定期限為二年。</p> <p>三、為規範所有經營者，包括在本規則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既有經營者，均需於一定期間通過資通安全管理第三方驗證，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四、為使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範圍可完整包括經營者所經營業務所涉資安各相關層面，以及確保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已能達到資通安全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偵測防護設</p>
--	---

<p>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p> <p>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p> <p>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p>		<p>施，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五、審酌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應通過資通安全國際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並通過國際驗證後，仍可能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或有危害國安、資安等情事，為督促經營者再行檢視其系統資通安全漏洞並修正應通過資通安全國際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有效降低資安風險，爰於第四項予以明定。</p> <p>六、為因應資通安全風險發生預期以外突然升高之情形，爰於第五項明定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得通知經營者縮減通過 CNS 27001 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及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期程。</p> <p>七、為預防資安事件發生，爰於第六項明定經營者應從駭客的角度思考，對企業進行各種入侵攻擊測試，以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檢測既有資通系統的漏洞，辦理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並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辦理聯防應變措施。</p> <p>八、第七項明定經營者資通安全管理之一般規</p>
---	--	--

		定及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期限。
<p>第八十條之二 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p> <p>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p> <p>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p> <p>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p> <p>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p> <p>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經營者之機房安全管理，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增訂本條。</p> <p>三、為確保資通安全及避免資料外洩，機房設備及空間應採實體隔離，以減少因相連而於資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擴大，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時，二種機房間應採取實體隔離及獨立出入口。</p> <p>四、電信設備機房與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應設置各出入口之門禁及監控設施，並將監視紀錄保存一定期間，爰增訂第二項。</p> <p>五、第三項明定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以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方式管理人員進出。</p> <p>六、第四項至第六項明定經營者應訂定電信設備機房與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其含括要項及管理紀錄保存期限，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七、為使經營者之機房安全管理與時精進，第七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p> <p>八、第八項規定為確保經</p>	

<p>理。</p> <p>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p> <p>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p> <p>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p> <p>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p> <p>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p> <p>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p> <p>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p>		<p>營者依第四項所自行訂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得確實執行，爰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p>
<p>第八十條之三 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p> <p>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規模較小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資通安全，第一項明定其出租空間應採取之隔離方式，並設置獨立出入口，俾與其租用予非電信事業經營者之空間區隔。</p> <p>三、第二項明定目前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者但不符第一項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限內改正。</p>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明定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以防止國家重要之電信基礎設施遭受破壞或入侵。</p>
<p>第八十條之四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p> <p>第八十條之五 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p> <p>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避免經營者辦理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之委外設計或維運相關事務肇生國安疑慮，爰參照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增訂本條。</p> <p>三、考量委外辦理資通系統軟體設計、系統維運，可能會增加外力滲透入侵或破壞資通系統之風險，為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委外進行資通系統軟體設計、系統維運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另為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同項亦明定維運作業監控及紀錄保存期限規定。</p> <p>四、第二項明定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之規定。</p>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為明確施行日期，爰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	------------------	---------------------

附表一

電信關鍵基礎設施影響因子評量表

設施 名稱	風險因子	風險等級
	影響用戶數(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高(10 萬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1 萬人以上 未達 10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1 千人以上 未達 1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低(未達 1 千人)
	經濟(營運)損失(NT\$)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高(2 億 5 千萬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2 千 5 百萬元以上 未達 2 億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1 千萬元以上 未達 2 千 5 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未達 1 千萬元)
	本設施失效時，其他電信基礎設施 對本設施功能替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無法藉由其他設施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僅有 1 至 2 個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低(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本設施服務功能 70%以上)
	總分	各項風險因子中有任 1 項風險等級達中級以上者 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

附表二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單位資料				
部會	單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風險評量資料(依附表三風險評量得分填列)				
屬性	相依性	脆弱性	關鍵性	民心士氣
相關採購、安裝與維護有無涉及外(陸)資或人員				
說明 (無則填「無涉及」)				
(一)設施概述				
編號				
名稱				
主部門與次部門	主部門： 次部門：			
設施級別				
機密等級				
設施財產擁有單位				
設施地址(位置)	縣市/地址/郵遞區號： 位置經度： 位置緯度：			
設施擁有單位聯絡電話				
設施保管人				
設施保管人連絡電話	辦公室： 住家： 行動電話：			
代理人				
代理人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設施自有警衛人數				
設施民防組織				
設施警監、安全裝備				
設施消防裝備				
避難引導權責單位				
減災防護權責單位				

避難容留場所	
(二)核心功能概述	
相關核心功能	
設施毀損時，對核心功能維持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軍事作戰之影響	
設施毀損時，對全民防衛動員之影響	
設施及民生機能或金融秩序之關係	
(三)相依性描述	
設施毀損時，對其他關鍵基礎設施之影響	
那些關鍵基礎設施毀損時，會影響本設施	
(四)過去五年內曾遭遇之破壞(脆弱性)	
遭人為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網路攻擊之次數及情況	
遭天然災害破壞之次數及情況	
(五)消防與救護規劃	
消防救護派遣單位	
可派遣人力	
主要裝備	
抵達所需時間	
聯絡方式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救護優先醫院	(每支援機關列出 2 隻聯絡電話)
其他支援消防單位	
消防、救護特別注意事項	(如輻射線、毒化物、易燃品等)
(六)資安防護計畫	
設施資安維護人員	
聯繫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資安防護計畫	
資安建議	

(七)搶救復原計畫

搶修負責單位	
搶修負責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搶修計畫	(以維持基本運作為主)
搶修所需人力	
搶修所需機具	
搶修評估時效	
搶修預期之困難	
復原規劃	(以恢復基本運作為主)
復原、評估時效	
復原預期之困難	

(八)替代性

1. 設施毀損時本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八)替代性

2. 設施毀損時他單位有何替代性設施可供支援

替代性設施名稱	
替代性設施位置	
替代性設施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九)演練計畫

演練項目	
演練目標	
演練時程	
演練方式及想定	
演練人員	

(十)其他

防護建議或其他要求事項	
有無相關防護計畫書(如有,請列附件)	

備註：

「(一)設施概述」之設施級別，應依該關鍵基礎設施之「(二)核心功能概述」及

附表三「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評量結果評定級別為「一級、二級、三級」。

附表三

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條件定義	配分	得分	小計
A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為部會遂行指管之節點	1-10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為產生重要資訊之節點	1-5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與支援軍事作戰相關	1-5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之必要節點	1-5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與民生必需機能或金融秩序相關	1-5		
I 相依性	與其他部門關鍵基礎設施間之相依性，例如斷電斷水將影響其他設施效能及運作(未與其他設施相依者為1分，每增加1座相依設施則加計1分)	1-10		
V 脆弱性	遭爆炸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特殊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運作結構分散或鋼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混凝土/石材硬化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存有易燃物/炸藥或木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安全設計	0-5		
	遭生物性/化學性攻擊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具防恐計畫且員工訓練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空調進口有過濾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郵件/包裹自由傳遞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大眾自由進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保護措施	0-5		
	遭網路攻擊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且演訓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具資安防護計畫但無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資安防護計畫	0-5		
	遭天然災害之防護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具防災計畫且演訓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二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具防災計畫但已三年以上未曾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具防災計畫但無演訓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無防災計畫	0-5		

	經濟損失與重建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未達 1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1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千 5 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2 千 5 百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2.5 分-1 億元以上未達 2 億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2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3.5 分-5 億元以上未達 7 億 5 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7 億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兆元 <input type="checkbox"/> 4.5 分-1 兆元以上未達 25 兆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25 兆元以上		
C 關鍵性	設施遭破壞 72 小時內直接影響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未達 1 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2 萬 5 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2 萬 5 千人以上未達 5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 分-5 萬人以上未達 10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10 萬人以上未達 50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3.5 分-50 萬人以上未達 100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100 萬人以上未達 250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250 萬人以上	0-5	
	預估死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0 分-無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未達 1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10 人以上未達 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 分-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100 人以上未達 2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5 分-250 人以上未達 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500 人以上未達 1 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3.5 分-1 千人以上未達 5 千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5 千人以上未達 1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4.5 分-1 萬人以上未達 5 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5 萬人以上	0-5	
E 民心士氣	對民心士氣之影響(複選，每項 1.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生存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標的物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尊嚴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尊嚴	1-10	
Y 復原力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 時，無法於 72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 時，能於 24 小時至 72 小時間恢復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該設施在受損程度 50% 時，能於 24 小時內恢復正常運作	1 0.9 0.5	

Z 替 代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藉由其他設施以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有 1 至 2 個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0.9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 2 個以上其他設施可替代該設施之 70%以上之功能	0.5	

風險評量總分 $(A + V + I + C + E) * Y * Z =$	
--	--

備註：本表如有更新，以行政院下達之最新版本為準。

附表四

○○公司○○業務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參考格式)

壹、依據

貳、願景及目標

一、機房安全防護願景

(依照營運需要、相關法律與法規，敘明管理階層對安全防護之指示與支持)

二、機房安全防護目標

(安全防護的系列政策應明訂出來，受管理階層核准、發布並傳達給員工與相關的外部團體)

參、機房人力及防護編組

(明確建立具有管理能力之組織框架，以辦理、管理機房安全防護實施和操作)

一、機房人力

(明訂組織架構、人力編制及工作職掌等，安全防護責任亦應予明確分配)

二、防護編組

(編組時應注意相互衝突的職務與責任領域應加以區隔，以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的修改或誤用之機會)

肆、機房資產管理

(應鑑別組織資產與明訂適當保護責任；確保資產依照其對組織的重要性受到適切等級的保護；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的揭露、移除或破壞)

一、系統及網路架構

(架構圖與說明、連外傳輸路由及空間配置圖)

二、機房設備盤點

(機房設備清單：設備之名稱、數量、容量、功能、所在位置、適用業務別)

伍、機房風險評鑑

(明訂定期風險評鑑或發生重大變更時重新評鑑，以確保其持續的適用性、充分性與有效性)

一、風險識別

(應明確識別所有資產，並製作與維持所有重要資產的清冊；識別前應經由定期蒐集與量測有關於災難、意外事件、社會現象等導致電信設備失效與網路壅塞之相關資訊並彙集關鍵知識)

二、風險估計

三、風險評估

(評估潛在的天然災害、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等，所造成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危害風險，以及分析機房在各種危害威脅下之脆弱性)

四、風險處理

陸、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

(防護規劃應儘可能的防止機房內部設施遭未經授權的存取、損害及干擾；防止資產的遺失、損害、竊盜或破解，同時防止機房運作遭到中斷)

一、機房安全邊界

(訂定資產管理規範、實體及環境安全規範；應界定與使用安全邊界，藉以防護敏感的或是重要的資訊與資訊處理設施之區域)

二、門禁管理

(訂定人員進出管制措施；安全區域應藉由適當的入口控制措施加以保護，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允許進出；應規劃並實施辦公室、房間及設施的實體安全)

三、環境安全措施

(訂定消防安全、水源供應、電力供應、耐震性及空調等之安全措施；明訂對外部與環境威脅的保護規範，包含要求在安全區域內工作、收發與裝卸區、設備安置與保護、支援的設施、佈纜的安全、設備維護、資產的攜出、駐外設備的安全、設備的汰除或再使用之安全、無人看管的用戶設備、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等)

四、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訂定員工、承包商、第三方之角色責任及須遵循之安全規範及管理，內容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行動設備的政策、遠距工作、聘僱前之管理、聘僱期間管理、聘僱終止與變更之管理、使用者責任之管理、供應商關係的資訊安全管理、供應商服務交付管理、通報資訊安全弱點等)

柒、機房網路維運管理

一、機房作業機制

(機房設備之各項作業程序及活動，是否文件化並適當維護，並訂定組織資訊安全管理規範，內容包含通信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資訊系統之獲取、開發及維護、存取控制的營運要求、使用者存取管理、系統與應用系統的存取控制、密碼控制措施、作業之程序與責任、防範惡意程式、備份、存錄與監控、作業軟體的控制、技術脆弱性管理、資訊系統稽核考量、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轉換、資訊系統的安全要求、開發與支援過程的安全、測試資料等)

二、機房依賴性

(機房服務對象之重要性，並建立災害搶修對象之優先順序)

三、備援機制

(系統、網路及電力損害之備援機制，內容並包含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的持續性、複式配置等)

捌、救援規劃及通報應變

(應與相關權責機關維持適當聯繫；應與各特殊利害相關團體或其他各種專家安全性論壇及專業協會維持適當聯繫)

一、救援資源規劃

(內部資源：人力配置、聯絡辦法；外部資源：消防、警戒人力及救護規劃)

二、通報應變作業

(災前：設備整備、偵測及預防；災中：通報、災情蒐集及通訊確保之應變及處理；災後：復原及檢討，並訂定資訊安全事故與改進的管理)

玖、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演練及檢討

一、安全防護教育訓練

(教育員工熟悉災害及資安事故之通報及處理程序)

二、安全防護演練及事故檢討

(訂定演練計畫，並定期演練；建立事故後管理會議，從相關經驗中進行成效評估，從資訊安全事故中學習，作為後續檢討與改善之依據；應評鑑資訊安全事件，並決定是否歸類為資訊安全事故)

備註：業者撰寫電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時，請參考 CNS27001 及 CNS27011 之相關規定。